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李瓏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度北簡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供擔保停止執执行程序中，實務多以債權總額  
作為判斷基準，本件擔保金應與民事訴訟法裁判費計算相  
同，就民國114年1月7日以前之利息一併計入，故應以加計  
利息之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102萬5,380元計算等語，為此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  
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01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另按  
02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  
03 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  
04 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  
05 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  
06 字第574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抗告人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4613號債權  
08 憑證，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09 113年度司執字第1841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經囑託本  
10 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829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  
11 件)，嗣相對人於114年1月6日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2 訴，現由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108號審理中，尚  
13 未判決確定等情，有索引卡查詢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4 3年3月29日士院鳴113司執快18415字第1139007634號函、抗  
15 告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相  
16 對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39至51  
17 頁、北簡聲卷13至21頁)，堪信為真實，是相對人之聲請，  
18 於法尚無不合。

19 四、惟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均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20 圍，而該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  
21 賠償，故依通常社會觀念，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  
22 為31萬9,270元，而抗告人係執行金錢債權，其因執行程序  
23 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額  
24 所能取得之利息。參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  
25 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原法院審酌抗告  
26 人強制執行之金額、簡易程序辦案期限加計裁判送達、上  
27 訴、分案等期間，認兩造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抗告人因  
28 強制執行程序延宕而暫緩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約4萬7,891元  
29 (計算式：31萬9,270元×3×5%=4萬7,891元)，尚非無據，是  
30 本院認相對人應供擔保之數額以4萬7,891元，尚屬適當。抗  
31 告人主張應以債權本金加計114年1月7日以前之利息計算擔

01 保金額等語，係對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任意指摘，難認有  
02 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4萬7,891元後，系爭執  
04 行事件程序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5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9 法官 楊承翰

10 法官 趙國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程省翰